

ICS 67.160.10

X 63

Q/HYJY

海 南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HYJY 0021S—2024

代替 Q/HYJY 0021S—2021

草本清香型白酒

2024-09-25 发布

2024-10-25 实施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Q/HYJY 0021S—2021《草本清香型白酒》。

本标准与Q/HYJY 0021S—2021（第2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术语和定义中，将“不添加食用酒精及食用香精、色素等物质”改为“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味物质”；

——理化指标“总酸”的检验方法由“GB/T 10345”修改为“GB 12456”；

——理化指标“乙酸乙酯”，高度酒由“0.6～2.6”修改为“≥0.6”，低度酒由“0.4～2.2”修改为“≥0.4”。

本标准由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麦文镇、刘小兵、展学孔、肖礼勇、张翠侠。

本标准为所替代标准的历史版本发布情况为：

——Q/HYJY 0021S—2021（第2版）。

草本清香型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草本清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草本清香型白酒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草本清香型白酒

以粮谷为原料，按照添加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中药材的独特工艺制作大曲、小曲、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缸、池等容器固态发酵、固态蒸馏、陈酿、勾调而成，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味物质，具有草本清香风格的白酒。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照酒精度可分为：

高度酒：40%vol≤酒精度≤68%vol；

低度酒：25%vol<酒精度<40%vol。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高 度 酒	低 度 酒	
色 泽	无色(或微黄色)、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GB/T 10345
香 气	香气幽雅，草本香舒适，诸香谐调	香气优雅，草本香舒适，诸香谐调	
口 味	酒体醇厚谐调，甘冽爽净，余味悠长	酒体醇和谐调，清爽味净，余味较长	
风 格	具有草本清香型白酒典型风格		

^a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高 度 酒	低 度 酒	
酒精度, %vol	40%vol≤酒精度≤68%vol	25%vol<酒精度<40%vol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 g/L ≥	0.40	0.25	GB 12456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g/L ≥	1.00	0.70	GB/T 10345
乙酸乙酯, g/L ≥	0.60	0.40	GB/T 10345
甲醇 ^a , g/L ≤	0.6		GB 5009.266
铅(以Pb计), mg/kg ≤	0.2		GB 5009.12
氰化物 ^a (以HCN计), mg/L ≤	7.0		GB 5009.36

注：1、^a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5.3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JJF 1070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调配罐容量为依据，以每次调配好一罐酒液为调配批；调配好的酒液经灌装、包装后，规格相同的产品为灌装批（分装批）。

7.2 抽样

由生产厂的技术检验部门从每一批调配好的酒液抽取1500mL按本标准对感官、酒精度、总酸、总酯、乙酸乙酯、甲醇、固形物项目进行检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和包装。再从灌装，包装好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按本标准进行净含量、标签、标志检验，并按产品的3倍检验量进行留存。

7.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酒精度、总酸、总酯、乙酸乙酯、甲醇、固形物、净含量和标签等。其中感官、酒精度、总酸、总酯、乙酸乙酯、甲醇、固形物等项目在调配批检验，标签和净含量在分装批检验。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757的规定，同时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8.2 包装

产品采用玻璃瓶或陶瓷瓶包装，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陶瓷瓶应符合GB 4806.4的规定，玻璃或陶瓷瓶盖内垫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挤压、碰撞、冻结。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常温、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